河源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5](#_Toc22968)

[第一节 发展成效 5](#_Toc30815)

[第二节 存在问题 9](#_Toc2246)

[第三节 发展环境 10](#_Toc12013)

[第二章 发展思路 12](#_Toc846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_Toc7344)

[第二节 发展原则 12](#_Toc2965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_Toc4066)

[第三章 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15](#_Toc6378)

[第一节 培育多元消费增长极 15](#_Toc24923)

[第二节 完善现代商贸网络体系 18](#_Toc11418)

[第三节 全力推动高铁消费 19](#_Toc12183)

[第四节 健全城乡市场流通体系 20](#_Toc16673)

[第五节 培育壮大商贸市场主体 21](#_Toc8944)

[第六节 积极推动会展业发展 22](#_Toc18538)

[第七节 建立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 23](#_Toc3257)

[第四章 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24](#_Toc8520)

[第一节 推动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 24](#_Toc24)

[第二节 构建电子商务产业生态 25](#_Toc2910)

[第三节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做大做强 26](#_Toc15062)

[第五章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28](#_Toc8001)

[第一节 扩大外贸规模 28](#_Toc9593)

[第二节 推动外贸结构优化调整 29](#_Toc5269)

[第三节 推动货物贸易做大做强 30](#_Toc11621)

[第四节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32](#_Toc11835)

[第五节 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 33](#_Toc4314)

[第六节 防范应对国际贸易风险 34](#_Toc9417)

[第六章 加大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力度 34](#_Toc13319)

[第一节 全方位强化招商引资 34](#_Toc27105)

[第二节 深度融入“双区”经贸网络 36](#_Toc3976)

[第三节 推进高质量利用外资 37](#_Toc13091)

[第四节 探索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37](#_Toc3084)

[第七章 推进制度型开放 39](#_Toc29136)

[第一节 打造高质量开放平台 39](#_Toc31736)

[第二节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40](#_Toc17492)

[第三节 优化口岸资源配置 40](#_Toc11065)

[第四节 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41](#_Toc6479)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1](#_Toc3242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1](#_Toc14305)

[第二节 加强资金扶持 42](#_Toc10184)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 42](#_Toc16186)

[第四节 强化人才支撑 43](#_Toc22108)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河源深化商务工作改革，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以及《广东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精神，明确“十四五”时期河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保障措施，编制本规划。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第一节 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河源积极抢抓“双区”[[1]](#footnote-0)建设等重大机遇，着力优化商务发展环境，坚持以“培育新业态，提高开放度”为主线，推动商务领域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工作实现提效破局，各项商务指标稳中有进，为“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由2015年的768.68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1102.74亿元，五年年均增长5.2%。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由2015年的1.85:1缩小为1.62:1；从2018年起，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出全国平均水平，五年年均增长达9.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015年的271.31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360.7亿元，年均增速为5.7%。

**消费市场稳步提升。**积极出台促消费政策措施，举办“汽车下乡”“家电下乡”、春夏秋冬主题购物节等系列促销活动，有效释放商品消费潜力。现代城市商圈体系基本形成，全市拥有购物中心13个、建筑面积达80万平方米。大力培育限上企业，制定实施《河源市推动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倍增计划（2017—2020年）工作方案》，全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实际在库478家。

**外贸发展提质增效。**外贸进出口总额由2015年的251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293.3亿元，年均增速为3%，“十三五”期间累计外贸进出口总额1388.4亿元。开拓国际市场力度不断加大，组织河源特色优势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粤澳名优商品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境内外展会，推动我市企业入驻广东商品新西兰展示中心，支持医疗物资生产企业获得出口资质，通过省、市驻外平台发布企业需求信息，助力企业抢抓订单、开拓市场。推动跨境电商直购进口、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共有37家外贸企业进行市场采购贸易[[2]](#footnote-1)备案登记。“十三五”期间，累计实现市场采购贸易178.5亿元，跨境电商38.68亿元。

**利用外资稳中有进。**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建立河源市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河源市在谈外资大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不断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工作，扎实做好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服务，推动力升树灯、精电显示、红苹果家具、帝闻电子、帝闻科技等重点制造业企业到资增资。“十三五”期间，全市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项目）1251个，增资扩产项目177个，增资总额达48.2亿元，累计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28.8亿元。2020年末，全市工商登记在册的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007家。

**开放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河源国家高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深河国际模具城、金地创谷等一批平台建设有力推进。河源跨境电商监管中心、盐田国际河源内陆港投入运营，无水港、区域物流分拨中心等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3]](#footnote-2)全覆盖。河源综合保税区[[4]](#footnote-3)、河源市绿然灯塔保税物流中心（Ｂ型）[[5]](#footnote-4)项目稳步推进。

**招商引资亮点纷呈。**聚焦我市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主动出击，开展上门招商、精准招商。“十三五”期间，累计签约项目1129个、计划投资总额约19346.6亿元，累计动工投产项目1279个、计划投资总额4458.4亿元。积极开展招商活动，先后与中国中铁、中国交建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央企、大型国企和民企陆续在河源设立总部或者分支机构，成功签约“双区”产业项目776个、动工投产项目747个，我市正日益成为创新创业的热土和投资兴业的沃土。

**电子商务提速发展。**出台《推动河源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文件。全市5县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国家级、省级）全覆盖，建立龙川县、和平县、紫金县等3个县级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和物流快递信息平台。建成7个县（区）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设立860个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育村长伯伯、厨娘快线、悯农、屋佧人等一批本地电商企业。举办超过400期农村电商培训班，培训人数超过3万人次。深入开展电商扶贫，补齐农村电商基础设施短板，通过政策支持、资金扶持、项目合作等，引导更多电商企业以安排就业、租赁土地、入股分红、保价代销等方式参与扶贫工作，助力脱贫增收。带动电商领域创业超万人，累计开办网店数量3万多家，电子商务集聚辐射效应不断提高。

**商务改革深入推进。**深入推进外资管理领域“放管服”工作，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改备”到实行信息报告制，管理权限下放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市场消费形势低迷。**我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逐年放缓，居民杠杆率过高，高于同期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可支配收入与负债率之间“剪刀差”不断扩大。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居住、医疗、教育（含文化娱乐）三项硬支出合计占比较高，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本地居民消费能力进一步减弱，消费预期受到挤压。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形势不佳，消费新业态不多等结构性问题仍然存在。

**外贸下行压力较大。**我市外贸结构较为低端，以加工贸易[[6]](#footnote-5)产业为主，“两头在外”抗风险能力较弱，且多为中小企业，产业结构单一、链条短缺，产品处于价值链末端，竞争力不强，外贸稳增长对政策依赖性强。国际疫情持续蔓延，导致外需受限、物流受阻、订单缩减，下行压力较大。

**招商引资体系有待完善**。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相比，河源的产业链条不够完整、集群集聚效应尚不明显，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有待完善，综合吸引力相对较低。开放型经济平台配套建设有待完善，对吸引优质外商投资、承接外贸产业转移缺乏比较优势。工业有效用地供给不足，导致部分项目难以落地。招商引资方式创新不足，虽然招商引资实践中采取了产业招商、驻点招商、专业招商、中介招商等多种方式，但总体上仍未摆脱靠人脉、感情等传统招商要素。

第三节 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市商务发展各种机遇和挑战并存。

**从国际形势看，**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同时，世纪疫情影响深远，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这些因素将在“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时期对我国商务发展带来深刻影响。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我国产业体系逐渐完备，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国内需求潜力将不断释放，国内大循环活力日益增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我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也应该看到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

**从省内情况看，**“双区”建设为新发展阶段广东改革发展提供了新的重大历史机遇，“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一系列创新政策和先行示范红利持续释放，将继续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将进一步促进发展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为省内高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破题探路。我市紧邻粤港澳大湾区，处在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动的第一层，在对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7]](#footnote-6)建设，利用优质资源上具有天然优势。

**从市内情况看，**“十四五”时期，我市将加快推进“融湾”“融深”，特别是融入两个合作区建设，积极融入深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全面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档升级。与此同时，我市经济总量不大，对外贸易竞争力不强，实际利用外资水平有待提升，商业服务设施、开放平台建设、商贸物流设施等短板亟需补齐，这些都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市商务发展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机遇期。我们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紧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历史机遇，加快形成引领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竞争力更强的发展新路，奋力推动河源商务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启新局。

#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服务全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为动力，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优化对外开放布局，加快融入“双循环”[[8]](#footnote-7)体系，更好服务幸福和谐美丽河源建设，助推河源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排头兵。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坚持以创新引领作为推动商务转型发展的关键要素，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与商务发展深度融合，推动商务领域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促进消费模式、商业模式、流通业态创新发展，满足社会消费新需求，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供给新动力。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深化与“双区”、两个合作区经贸合作，加强国际经贸规则对接运用，拓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更加开放姿态融入“双循环”体系。

**坚持绿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坚定不移推进商务领域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鼓励绿色消费，支持绿色采购，建设绿色市场，引导绿色生产，打造绿色商品供应链，拓展生态经济发展空间。

**坚持协调发展。**坚持对内合作与对外开放并举，拉动内需与扩大外需并重，积极构建与国内消费升级相匹配的商贸流通渠道、平台和有序的市场环境，统筹形成投资、消费、出口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全面提高河源商务发展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消费、贸易、招商等重点领域，充分利用创新、产业、区位优势，持续激发商务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活力，着力推动河源贸易高质量发展。预计到2025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内需潜力充分释放。**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7%，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05亿元，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达到465亿元，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40亿元，交易规模较大的本地化电子商务企业达到10家，集中程度较高的电子商务孵化基地达到10家，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度和市场辐射力明显提高，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主要动力。

**对外贸易水平持续提升。**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2%，到2025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324亿元。外贸结构进一步改善，进出口协调发展，贸易方式更趋合理，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塑料制品和特色农产品出口占比逐步提高，外贸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开放型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9]](#footnote-8)等开放型平台申报建设加快推进，与“双区”互联互通更加紧密，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招商引资取得重大突破。**到2025年，争取每个国家级产业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引进投资50—100亿元项目1—2个；每个省级产业园区引进投资10—50亿元（不含50亿元）项目2—3个，投资1—10亿元（不含10亿元）项目80个以上；力争“十四五”期间累计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40亿元以上；争取引进更多的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落户河源。

表1 “十四五”时期河源市商务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2025年  目标值 | 细 项 | | 2020年 | 2025年  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亿元） | 360.74 | 505 | 按消费 类型分 | 商品零售额（亿元） | 332.6 | 465 | 预期性 |
| 餐饮收入额（亿元） | 28.14 | 40 |
| 按经营 单位所 在地分 | 城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275.14 | 385 |
| 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85.6 | 120 |
| 对外贸易 （亿元） | 293.3 | 324 | 按贸易 方式分 | 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元） | 85.9 | 95 | 预期性 |
| 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元） | 132.4 | 145 |

# 

# 第三章 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聚焦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提高生产生活便利化、舒适化程度，鼓励居民扩大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完善商业网格体系，培育发展特色鲜明、错位发展、功能完备的商业街区和商贸中心，推广“线上市场”和“线下市场”互动互补，构建城乡一体化商贸物流体系，营造畅通高效、便利实惠、规范有序、安全放心的商贸服务发展环境，提高对经济的贡献率。

第一节 培育多元消费增长极

深度链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和经贸网络，统筹推进商业、文化、旅游、农业等融合发展，深入培育发展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河源消费市场新需求和供给新趋势，推动消费向线上延伸、向县域及农村覆盖、向中高端发展。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创造消费新需求。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持续举办车展等汽车促销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引进新能源品牌4S店，推进公共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理念，扩大高能效绿色家居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绿色节能家电、家具消费，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适当增加公共消费，适时发放消费券带动居民消费。扩大农村消费，推动实施“汽车下乡”“家电下乡”，建立健全农村商业体系。

**加快补齐服务性消费短板。**积极利用“绿色”生态旅游、“蓝色”湖水旅游、“古色”历史人文旅游、“红色”革命教育旅游、“特色”温泉旅游、“夜色”休闲旅游等“六色”资源，打造商文旅产业带，推出一批文化旅游消费重点项目和精品线路，扩大商文旅休闲消费。大力发展家政服务、健康养老、娱乐健身、读书观赛、职业教育等服务消费。加快发展健康消费，规范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引导发展远程医疗、网络医院。

**加快培育新的消费方式。**探索发展“夜经济”、假日经济、老店经济、小店经济等，推动步行街、商圈特色化改造，打造地标性夜生活示范区。多措并举营造信息消费氛围，结合打造千亿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目标，引导消费电子产品加快转型升级，释放信息消费潜力。支持线上经济、平台经济合规有序发展，聚焦消费传统热点和新兴领域，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加强消费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完善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带动新型消费的金融、社保、就业等政策，简化相关证照办理，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安心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进一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完善农产品溯源体系。

|  |
| --- |
| 专栏1：重点消费领域 |
| **1.新型消费。**积极发展定制化服务、首店经济、移动共享经济、宅经济等新业态，有序增设无人超市、智能理货、自动结算等新零售模式。引导中小百货大楼向邻里型社区购物中心转型，培育万隆城、坚基商业中心、河源万达广场、中骏世界城等商圈内各类“网红打卡”业态，推出1—3个“人气指数”过百万的网红门店、网红景点、网红人物。  **2.信息消费。**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在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等领域开展新型应用示范。提升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养老、AR/VR、超高清终端设备产品供给能力，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发展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3.汽车消费。**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完善新能源汽车相关支持政策，适时实施汽车消费专项奖励，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营造汽车良好消费环境。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空间。  **4.休闲消费。**以坚基商圈、万隆城商圈、太平街商圈、万达广场商圈、中骏世界城商圈等功能区为重点，推进集商务、购物、旅游、休闲等为一体的购物中央商务区和集聚区的建设，形成集“食、住、游、购、乐”于一体的商文旅产业带。围绕“客家古邑”“万绿河源”“温泉之都”“恐龙故乡”“红色经典”，推动沉浸式、体验式、情景式商业进景区、旅游区。创新发展乡村特色民宿业态。扶持培育老店经济，加强对传统技艺和技能的保护，进一步提升老字号品牌传承与发展，促进客家文化特色商品消费。  **5.绿色消费。**推动绿色商场创建行动，引导企业扩大绿色商品采购和销售，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推行科学文明的餐饮消费模式，提倡家庭按实际需要采购加工食品，争做“光盘族”。扩大高能效绿色家居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绿色节能家电、家具消费。  **6.农村消费。**优化农村消费环境，推动“小店经济”“文化IP打卡”、直播带货等现代消费业态下乡进村。大力实施消费帮扶，通过强化定向采购帮扶、加强区域协作帮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形式，不断扩大农村特色农产品和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完善农产品产地“最后一公里”初加工设施设备，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畅通农产品流通。 |

第二节 完善现代商贸网络体系

**提升中心城区商业功能。**以城区商业中心为主要空间载体，打造集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娱乐、旅游、商务、住宿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功能区，重点提升河源市商业中心服务能级。依托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大型居住区和商务区，以满足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和商务活动等综合消费为主，将县（区）商业中心打造成规模中度集聚、服务功能完善、行业业态齐全、具备一定集聚和辐射能力、服务范围广域性的综合商业功能区。重点打造具有客家文化风情的特色旅游商业区，加快万隆城、坚基商业中心、河源万达广场、中骏世界城等商圈的大型商业体规划提升和设施完善。推动符合条件的步行街（商圈）申报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积极引进知名品牌、老字号品牌，提升步行街（商圈）核心竞争力。利用好产业和文旅资源，推动产业与消费有机融合，通过产业升级、环境提升，加快大同路传统特色餐饮街区、太平古街夜间美食街等特色商圈（步行街）改造升级和商业扩展项目建设，打造具有河源烟火味的综合商业功能区。

**大力发展社区商业。**以均衡性、便利性和综合性为原则，统筹规划与社区居住人口规模相匹配，功能业态组合合理的社区商业设施，拓展社区定点服务、预约咨询、上门服务、网订店取等新兴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应急保供体系，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以“宜居”为目标，在新建大型居住区社区引导配建一批便民商店，打造15分钟生活服务圈，打造便民服务链，提升居民幸福度。

第三节 全力推动高铁消费

**推动区域消费协同发展。**抢抓赣深高铁发展机遇，加大沿线区域开发力度，促进沿线区域文旅经济、枢纽经济、物流经济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高标准推进高铁新城综合枢纽建设，优化布局，加快完善商务服务、商贸流通、信息咨询、教育培训、多元居住五大功能，采用“TOD[[10]](#footnote-9)+CBD”双引擎推动的发展模式，构建完善的高铁经济产业生态圈。依托佗城文化旅游产业园区，深入推进高铁经济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入粤第一站优势，带动和平北站商贸物流集聚；高标准建设东源黄田高铁小镇，探索绿色资源转化发展道路；加快江东新区高铁新城建设，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形成粤北地区商品集散中心。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构建深圳都市圈北部发展轴，以都市圈同城化通勤为目标，以都市圈城市功能疏解为突破，共建公共服务优质生活圈，沿轨道交通建设深圳都市圈大型安居社区。

**大力发展高铁旅游新型业态。**倡导成立赣深高铁沿线城市文旅合作联盟，谋划打造高铁旅游经济，打造高铁旅游精品线路，打响高铁旅游品牌。积极引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健康休闲旅游产业资源，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健康养老及培训服务，发展“旅游+康养”服务业，统筹开发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休闲健身等生态旅游项目，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康养基地和生态休闲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休闲旅游目的地、国际康养休闲旅游城市。推动巴伐利亚庄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客天下水晶温泉省级旅游度假区、春沐源生态小镇、万绿湖美思威尔顿酒店休闲度假区等高端文旅项目加快建设，打造全省标志性旅游景点。将核心景区、重点景区、旅游特色小镇、旅游特色乡村串珠成链，打造“两晚三天经典旅游路线”，吸引更多域外游客前来旅游消费。

第四节 健全城乡市场流通体系

**推动城乡物流体系一体化发展。**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引导供应链信息化、智慧化、协同化发展，推动市内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拓展综合性功能。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加快推进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等设施建设。优化城市物流末端配送模式，支持和鼓励城市物流配送企业与连锁经营实体、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组织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合作，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开展末端集中配送和自提储物柜试点。依托[河源市](http://www.news138.com/tags-7.html" \t "http://www.news138.com/post/_blank)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在各县城和中心镇新建或改建一批县级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实现农产品批发市场主产地县全覆盖、农贸市场重点乡镇全覆盖。充分发挥“互联网+商贸流通”作用，提升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加快推进行政村邮政和快递网点全覆盖，形成农产品进城与农资、消费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格局。

**推进商贸流通领域供应链建设。**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优化供应链管理，推进供应链智慧化、协同化，推动供应链各主体各环节数据交互流畅、资源协同共享，促进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实现供应链提质增效降本。推动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和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第五节 培育壮大商贸市场主体

**鼓励商贸企业发展壮大。**大力扶持物流业、农贸市场等新兴商贸流通业，推动限上商贸企业快速增长；积极引进大型连锁企业等优质商贸流通企业；重点培育成长性较好、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分支机构、连锁店和个体工商户；在大型批发市场、商贸综合体、商业街的建设和提升中，注重引导和培育限额以上经营单位。

**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直营连锁经营、特许连锁经营和自愿加盟连锁经营，降低企业经营负担。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各类主题展会及各类展销和促销活动，拓宽营销渠道。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商品流通方式，大力推进机器人智能配送、“无接触配送”服务。鼓励和引导特色商业街、专业市场、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商贸功能区等中小商贸流通集聚区完善服务功能，更好地吸引并带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现问题并跟踪处理，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全面、及时、便捷的政策解读服务，提高服务效能。

第六节 积极推动会展业发展

加快完善会展场馆设施建设，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水经济、先进材料、生态旅游、现代高效农业等我市重点产业范围的展会领域，开展全方位城市营销和宣传，以区域高端会议传播河源城市形象，提升河源区域影响力。加快培育会展业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品牌展览，构建多元、高效、互补的展会体系。完善会展业政策扶持体系，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和展览。支持探索“互联网+会展”线上线下结合的会展新模式，以信息化平台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优化会展流程、强化会展体验。

|  |
| --- |
| 专栏2：会展业建设重点 |
| **1.会展场馆设施建设。**加强会展场馆规划布局研究，加快规划建设河源市会展中心、粤港商务中心、国际贸易中心、科创金融中心等一批重大城市功能项目，完善交通、食宿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承办国内外综合展会和大型国际体育赛事。  **2.市场主体培育。**培育发展会展骨干企业，探索适合展览业发展特点的金融创新活动和资本运作模式，做大做强会展企业。  **3.品牌展会打造。**加大力度培育自主品牌展会，持续提升现代生态农业成果博览会、农产品交易会、油茶产业大会、河源茶叶展销会、河源客家乡土文化节、河源客家文化旅游节、美食展、年货节等展会的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水平。积极引进申办节事活动，进一步增强会展城市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实现展会节事活动同步发展。 |

第七节 建立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

**拓宽对接渠道。**组织与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对接会、展览会、交易会、洽谈会、网上对接等各类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搭建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平台，组织农产品生产和流通主体交流衔接。根据产品销售需要，到销区举办各类宣介推广活动，提升河源优质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拓展农产品外销渠道。发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各类产销对接形式。强化与抖音、快手、微博等直播平台合作，结合“粤贸全国[[11]](#footnote-10)”等活动，加大宣传推介，争取形成一批农产品销售“爆品”。

**健全完善长效对接机制。**积极发展农产品“以销定产”“以销促产”的模式，放大产销对接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产销双方形成利益共同体，加快形成优质优价市场机制。推动并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和农民合作社向农产品生产和消费两端延伸经营链条，支持发展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积极开展“农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

# 

# 第四章 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融合，构建适合电子商务企业健康成长的生态链和产业链，推动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第一节 推动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

完善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引导研发、营销、运营、物流等电子商务服务高端要素集聚，逐步建成我市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加快中国（河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现有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培育和引进知名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加强与京东、阿里巴巴、苏宁等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沟通合作，依托中国联通河源云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引进更多国内外实力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河源。

第二节 构建电子商务产业生态

**拓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发展垂直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移动电子商务。鼓励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头部直播机构、MCN机构，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群，推动直播电商在商贸领域深化应用。深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建设，推进电商企业与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等当地院校合作，开展电商创客孵化对接，探索创客孵化新模式。

**推进电子商务产业融合。**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引导电子商务应用延伸发展研发设计和生产组织等服务。鼓励传统零售企业拓展线上业务，通过自建或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方式完善网络营销渠道。加快移动电子商务在购物、服务消费和交通、医疗、教育、旅游、养老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整合线下社区商业网点和便民服务网点资源，搭建智慧社区商业平台和社区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定制配送、物流分拨、快件收取、电子缴费等服务。

第三节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做大做强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平台。**依托河源丰富的生态、文化、旅游等特色资源，引导电商企业建设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文旅电商平台。积极开展“数商兴农”，创新发展农产品网络预订预售、领养、定制等产销对接新模式。支持和鼓励京东、淘宝等平台的河源特色馆及村长伯伯、厨娘快线等本地电商企业销售农产品。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立足本地农副、手工、民俗、乡村旅游等特色，统筹加工、包装、品控、营销、金融、物流等服务，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农村电商站点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共享，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

**健全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邮政、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建设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辐射周边乡村。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依托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的实操技能培训，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

**多形式开展电商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网络营销活动策划与媒体宣传推广，全力打造“万绿河源”农产品电商公共品牌，通过短视频宣传、原产地推介、淘宝直播、村播联动等营销活动，不断提升活动转化率，实现河源公共品牌传播和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的双赢，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可借鉴的示范模式。利用搜索引擎、大型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和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定期宣传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各项举措，举办形式多样的论坛、路演、推介会等活动，增加河源及河源产品的知名度。

|  |
| --- |
| 专栏3：电子商务主体提升发展重点 |
| 鼓励电商示范企业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合力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电商龙头企业。到2025年，交易规模较大的本地化电子商务企业达到10家；集中程度较高的电子商务孵化基地达到10家。推动传统商贸企业借助第三方电商交易平台或自建电商平台开展O2O模式营销，鼓励做大B2C（企业对消费者）、B2B（企业对企业）、C2B（消费者对企业）等方式网络营销。 |

# 第五章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转变外贸发展方式，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经营主体结构和贸易方式，重点发展加工贸易，着力发展一般贸易，扩大服务贸易[[12]](#footnote-11)规模，提升服务贸易战略地位，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推动外贸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

第一节 扩大外贸规模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鼓励企业积极创建省级出口品牌，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鼓励出口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专利意识，不断推动产品升级换代，不断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提高优质稻、无公害蔬菜、生态畜禽等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

**培育壮大出口主体。**着力培育发展和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主业突出、带动作用明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总部型企业，形成集研发设计、销售结算、生产服务于一体的发展模式。培育和引进有实力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形成区域龙头效应，带动上下游产业、相关行业稳中提质。培育和引进新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的能力，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基于产业链协同发展，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支持本土民营外贸企业发展壮大，形成“一般贸易[[13]](#footnote-12)+民营企业”为主、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的新格局。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深入实施“粤贸全球”品牌工程，鼓励支持企业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设立河源出口商品线上专区。鼓励支持企业通过线上渠道建立“企业展厅”“数字展厅”，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支持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境外市场，引导重点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网红直播、短视频等新型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企业通过线下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加快推动机电产品、玩具、塑料制品等传统优势产业扩大出口规模。加大河源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力度，培育河源优势特色农产品国际品牌。

第二节 推动外贸结构优化调整

**深入开拓出口市场。**持续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继续深耕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着力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合作，积极开拓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逐步提高自贸伙伴、发展中国家以及RCEP[[14]](#footnote-13)国家在我市对外贸易中的占比，扩大与周边国家贸易规模，重点开拓传统市场中新的细分市场和中高端市场。

**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继续巩固和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特色农产品等传统优势产品竞争力，推动出口产品向优质优价转变。鼓励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进口，推动我市制造业提升装备水平和国际发展能力。鼓励企业由以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转变，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贸易，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

第三节 推动货物贸易做大做强

**延伸加工贸易产业链。**大力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和加工贸易核心产品环节研发创新，推动全市加工贸易产业向上游研发设计、下游营销服务等环节延伸，提升加工贸易附加值。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在我市开展深加工结转，增加结转工序和环节，提高增值率。鼓励和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在我市设立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结算中心，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发展空间。

**引进和培育加工贸易龙头企业。**依托全市产业布局，整合现有加工贸易主导产业和贸易资源，加快形成以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等产业为主，上下游产业配套、链条集群式发展的产业格局。支持河源国家高新区建设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加大集群招商、产业链招商力度，大力引进和培育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鼓励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带动本地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配套体系，引导产能向产业园集聚，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推动落实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全口径跨境融资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建立“一对一”专员辅导服务机制，提升加工贸易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债能力，解决企业资金周转难题。帮助加工贸易企业保运转、促发展，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购买关键设备用于重点工艺流程和环节改造。

**积极推动出口转内销。**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引导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打造立体化服务促进企业开拓内需市场，运用“高级认证企业优先办理”专窗，设置“一对一”企业帮扶联络员，线上办理即刻响应等方式，实现贴身服务“零距离”，助力加工贸易企业出口转内销。

**增强加工贸易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智能机械装备制造、机械与模具制造产业等特色产品加工贸易，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提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广泛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与国内外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合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

第四节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培育市场主体，促进产业聚集。**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力争打造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充分利用本地特色资源，深化与深圳前海现代服务业的合作，培育具有河源特色的服务企业和项目，重点支持深圳与我市在金融业、物流业、会展业、科技创意产业、大健康产业等方面的合作发展。用好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重要平台，建立健全粤菜师傅、南粤家政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高水平推动我市粤菜师傅、南粤家政规范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支持数字贸易、技术贸易发展。**加快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旅游、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促进信息通信、金融保险、知识产权、医疗教育等新兴服务贸易发展。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服务外包项目，壮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发挥已有产业园区的集聚作用，建设服务设施及商务配套齐全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引导企业加快自主创新，不断做大做强，鼓励中小型外包企业抱团发展，打造特色品牌外包企业。立足河源客家文化，引导企业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服务外包业务，推动文化产品出口。

第五节 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做大做强数字贸易。制定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政策，推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B2B出口、直购进口企业做大做强。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和个人提供物流、金融、境外清关规则咨询等配套服务，以提高跨境电商企业规避境外运营风险能力。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稳步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鼓励外贸企业在落实相关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发挥对外贸稳增长的拉动作用。

|  |
| --- |
| 专栏4：外贸发展重点 |
| **1.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资源，打通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关键节点，推动河源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建设布局合理、政策完善、设施齐备、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网络，持续提升河源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全面增强企业供应链网络化协调能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基地和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制造业转型集聚区，支持“产业集群+跨境电商”一体化发展。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功能，完善优化河源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加快建设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建设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信息共享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智慧物流体系、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  **2.加快发展数字贸易经济。**完善数字贸易政策，探索数字贸易管理和促进制度。打造开放创新、包容普惠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营商环境。推进数字技术对产业链价值链的协同与整合，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全球价值链，大力发展寄递物流、仓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测试、维修维护保养、影视制作、国际结算、分销、展览展示、跨境租赁等新兴服务贸易。对“两头在外”服务贸易的中间投入，在政策等方面探索系统化安排与支持。积极促进企业与境外机构的技术研发合作。 |

第六节 防范应对国际贸易风险

积极应对国际经贸环境复杂变化，推动企业提升应对贸易摩擦能力和对外投资决策水平，全方位维护我市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深化与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合作，加强境外客户资信调查，加强防范贸易风险。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和引导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聚焦重点国别、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制定更有针对性的信保支持措施。为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提高企业运用贸易救济规则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维护产业安全。

# 

# 第六章 加大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力度

整合内外招商资源，创新招商机制，突出招商目标，优化投资环境，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精准招商格局，全面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河源产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 全方位强化招商引资

**抓好重大招商活动。**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及“粤贸全国”“粤贸全球”相关展会等活动为平台，推介我市投资环境，提升城市知名度，扩大城市影响力。积极举办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特色产业推介（招商）活动，推动一批国内外企业与我市开展实质性合作。继续开展境外招商活动，深耕发达经济体，大力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企业投资落户。

**开展多元化招商方式。**探索数字化“云”招商。运用技术平台将园区资源可视化，项目企业在“云”平台获取该地块的地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强度等信息。评审组通过“云”审核项目投资企业提供招商所需的图片和视频进行线上评审，通过“云”洽谈、“云”考察、“云”签约等方式，确保招商引资程序不变、环节不减、标准不降。探索利用产业基金招商，采取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建立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发展，打造“基金+项目+园区”的一体化生态链，实现资本与项目的有效对接。探索“飞地园区”招商，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按照“共建、共管、共享”原则，实现协同发展。

**强化招商引资载体平台作用。**围绕省“双十”[[15]](#footnote-14)产业集群和“双区”外溢资源，结合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建链、补链、强链的关键环节，确定目标客户群体，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清单和项目库，开展精准招商、靶向招商。探索建立市级招商引资大数据平台，将其打造成为“投资河源第一站”“精准招商工具箱”“项目调度作战图”。继续发挥好驻京联络处、驻穗办、驻深招商团队等窗口作用，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大市场、大平台对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向我市聚集。以各县（区）产业园作为产业招商的排头兵和主阵地，发挥园区政策服务、综合功能和产业定位的集成优势，扩充园区载体功能，提升园区配套设施，吸收外商投资和承接“双区”、两个合作区产业转移。

第二节 深度融入“双区”经贸网络

**全面融入“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借助“双区”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抢抓“双区”建设机遇，深度对接广州、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以五大产业[[16]](#footnote-15)为重点，以“双区”城市河源商协会为沟通平台，引进一批竞争力强、关联度高、成长性好的产业链引擎性项目。主动承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的辐射带动，积极对接电子信息、先进材料产业链、供应链，引进食品饮料行业领军企业。依托河源“六色”[[17]](#footnote-16)资源，聚焦优势生态旅游业和现代高效农业，吸引文旅康养、现代农业等优质项目落户。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全面对接“双区”市场环境，紧盯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便捷流动的制度差异，持续优化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法治保障等制度安排，大力消除信息共享壁垒，鼓励数据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便利流通。加强商务大数据建设，实现大数据在商务工作中全覆盖，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河源与“双区”技术要素资源的协同管理，推动商事制度与“双区”全面接轨。

第三节 推进高质量利用外资

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稳定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驻外经贸联络处、市服务重点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平台作用，强化与相关国家（地区）的投资促进工作联系。全面实行在谈重大外资项目县（区）首席服务官制度，积极推动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落户。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专业化、市场化的境外招商机构。

第四节 探索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和贸易便利化改革，大力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积极对接RCEP、CPTPP[[18]](#footnote-17)，加快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投资管理体系。高质量“走出去”，延伸产业链条、丰富贸易渠道、拓展经济影响力，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开展对外投资，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率先走向国际市场，积极引导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数字经济、制造业等领域合作项目，通过“以大带小”合作出海，带动上下游中小配套企业“走出去”，构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形成综合竞争合作新优势。优化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走出去”专业咨询、培训和公共信息等服务。

|  |
| --- |
| 专栏5：“五外联动”组合拳 |
| **1.提升外贸水平。**加强政策资金扶持，深入实施“粤贸全球”计划，支持企业通过各种展会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稳住欧美、日韩等传统贸易国家市场份额，开拓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扩大贸易通道，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水平，加强与RCEP国家的贸易合作，以重点企业为抓手扩大进出口规模。培育壮大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中国（河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2.提升外资水平。**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标准制定，不断深化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领域改革。积极培育外资新增长点，推动重点外资企业利润转增资或加大投资生产，聚焦重点发展产业，将外商投资引向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领域，积极引进一批外资好项目、大项目。  **3.提升外包水平。**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外包，大力培育咨询设计、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高附加值服务外包，支持本土企业对外发包，鼓励企业开展离岸和在岸服务外包业务，加强服务外包政策宣传，开展服务外包培训，提升服务外包水平。  **4.提升外经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型基础设施、医疗技术、新能源发展等领域合作项目，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能合作，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欧美布局建设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引导企业在东南亚布局建设生产基地、仓储基地，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  **5.提升外智水平。**坚持引资引技引才相结合，引进一批引领前沿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高技能工匠人才和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鼓励华人华侨回乡创业工作。 |

# 

# 第七章 推进制度型开放

制度型开放对我国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都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稳步持续扩大制度型开放，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核心基础和重要动力，有利于融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对标“双区”政策体系，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和贸易便利化改革，大力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打通融入“双区”“买卖全球”的双向贸易通道。

第一节 打造高质量开放平台

加快推进河源国家高新区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推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资源汇集，依托开放型平台与“双区”构建更高水平的互联互通。持续推进申报建设河源综合保税区、河源市绿然灯塔保税物流中心（B型）相关工作。

|  |
| --- |
| 专栏6：对外开放型平台 |
| **1.申报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河源片区。**通过复制自贸试验区创新经验、延伸自贸试验区部分政策、自主开展差异化探索等方式，形成与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制度联动、政策联动、产业联动、发展联动，形成“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的开放发展格局，推进贸易规则、标准、监管等制度型开放。  **2.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广东省省级经济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区位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展园区发展水平综合评估、产业发展规划、用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稳步推进源城区、紫金县等县（区）产业园区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  **3.创建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加快推进河源国家高新区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建设工作，吸引珠三角等地区加工贸易产业向河源转移，建立我市与珠三角产业长效对接合作机制。学习借鉴珠三角地区制度创新、招商引资等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与珠三角地区的合作交流，推进加工贸易产业和项目资源共享互惠。 |

第二节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通关流程“去繁就简”，进一步优化作业方式和作业流程，简化手续，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大力推广应用“提前申报”[[19]](#footnote-18)“两步申报”[[20]](#footnote-19)“两段准入”[[21]](#footnote-20)等通关模式，积极推广RCEP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零等待”及自助打印“无接触”等便利模式，支持口岸查验单位进一步简化口岸验核的监管证件和进出口环节随附单证。逐步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覆盖至国际贸易全链条，不断提高我市进出口通关的便利化水平。

1. 优化口岸资源配置

支持河源市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职能向协调、监督口岸管理部门做好口岸开放服务工作转型，主动适配我市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和进出口贸易新业态的变化，积极与跨境电商、保税物流、产业园区等功能资源匹配衔接、良性互动。统筹协调驻河口岸查验单位、口岸经营服务单位根据我市对外开放型平台建设实际需求设置口岸监管场所，按照口岸监管场所设置要求规范建设查验所需的各项设施。

第四节 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全面清理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保障开放举措有效实施。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实施条例不一致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营造更加公平的外商投资法治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报告事中事后监管，发挥信息报告对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支撑作用。

#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统筹商务发展战略、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措施的协调机制，提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制度，切实推动项目的引进实施。建立市、县（区）有关部门联动机制，全面组织商务规划的落实。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和量化体系，大力推广目标管理责任制，有效监控规划目标任务的实施。

第二节 加强资金扶持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和市内企业投资重大项目，积极协助项目单位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协助符合河源市产业导向、当年实际到位外资规模较大的重大项目和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500强民营企业，大型央企和国企、主板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等投资项目按省、市、县（区）有关政策申报奖补资金。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

市、县（区）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于商务发展的舆论环境。强化投资和发展环境的对外宣传推介，注重河源形象的整体宣传。创新宣传模式，拓展推介载体，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和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宣传我市投资营商环境，提高河源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进外界对我市发展的支持和认可。

第四节 强化人才支撑

持续优化商务队伍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加强政治、经济、法律、管理、外交、电商等方面的学习，注重培养选拔政治强、专业精、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领导干部。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推行“人才+项目”的引才模式，重点引进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企业集群发展的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导高层次人才向科研、生产和基层一线流动。鼓励企业利用河源市高校院所资源，加强人才培养，加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职业化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footnote-ref-0)
2. 指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的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含15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footnote-ref-1)
3. 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的平台提交标准化的信息和单证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的要求。 [↑](#footnote-ref-2)
4. 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footnote-ref-3)
5. 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一家企业法人经营，多家企业进入并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海关集中监管场所。 [↑](#footnote-ref-4)
6. 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过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footnote-ref-5)
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footnote-ref-6)
8.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footnote-ref-7)
9. 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性质的先行先试的城市区域。 [↑](#footnote-ref-8)
10.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发展模式。 [↑](#footnote-ref-9)
11. “粤贸全国”是广东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中“粤贸全球品牌工程”的一个具体抓手。为进一步提高广东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广东产品美誉度，广东考虑每年组织企业参加国内线上线下重点经贸活动100场，平均每场活动带动超过100家企业推广营销，每年累计带动企业推广营销超过1万家次。 [↑](#footnote-ref-10)
12. “服务贸易”指一国的法人或自然人在其境内或进入他国境内向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服务的贸易行为。 [↑](#footnote-ref-11)
13. 指单边输入关境或单边输出关境的进出口贸易方式，其交易的货物是企业单边售定的正常贸易的进出口货物。 [↑](#footnote-ref-12)
14. 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footnote-ref-13)
15. 指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为：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footnote-ref-14)
16. 河源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加快培育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百亿级水产业集群、百亿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生态旅游业、现代高效农业等“五大产业”。 [↑](#footnote-ref-15)
17. “绿色”生态旅游、“蓝色”湖水旅游、“古色”人文旅游、“红色”革命旅游、“特色”温泉旅游、“夜色”休闲旅游。 [↑](#footnote-ref-16)
18.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是亚太国家组成的自由贸易区。 [↑](#footnote-ref-17)
19. 海关为了加速企业通关，在货到以前提前进行单证审核，使货物到港后就能提货的一项便捷通关措施。 [↑](#footnote-ref-18)
20. 在“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下，企业不需要一次性填报所有申报项目，可分为概要申报及完整申报两步进行分别申报。 [↑](#footnote-ref-19)
21. 由《海关全面深化业务改革2020框架方案》提出，是指以进口货物准予提离进境地口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含场地）为界，分段实施“是否允许货物入境”和“是否允许货物进入国内市场销售或使用”两类监管作业（分别简称“第一段监管”和“第二段监管”）的海关监管方式。 [↑](#footnote-ref-20)